

鸡 西 市 民 政 局
共 青 团 鸡 西 市 委
鸡 西 市 总 工 会
鸡 西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鸡 西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鸡 西 市 红 十 字 会 文件

鸡民规(2024)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团委、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兜牢民生底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合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民规〔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衔接、工作对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精准衔接，推动构建符合市情实际的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促进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可参照市级，依托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民政牵头，共青团、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下称“各成员单位”)协同，相关慈善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的政府救助与公益慈善帮扶工作衔接机制，全面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各级民政部门、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要加强与公益慈善力量合作，吸引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及时通报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差异性救助帮扶。各级成员单位也可根据服务对象主体及实际需要，牵头召集并开展各类慈善帮扶活动。

(二) 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对象精准衔接。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各级民政部门可积极对接有关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向同级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提供有关信息，争取慈善帮扶。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对象，各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可以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

前提下尽量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及时予以帮扶。各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发现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未获得相应救助的困难群众，可及时告知当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协助提出救助申请。

（三）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救助信息和需求的搜集、汇总和分类，重点对政府救助之后仍未摆脱困境的困难人员进行及时统计、整理、筛查。各级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同级民政部门推送本级掌握的救助对象信息，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各级民政部门可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等信息系统，汇聚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需求、公益慈善资源信息及其接受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的相关信息，实现民政部门与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公益慈善资源合理配置。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村级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网格员、协理员、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在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中的积极作用，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四）打造特色慈善品牌项目和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根

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围绕因患重特大疾病、遭遇重大灾害事故、突发意外事件、子女就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有倾向地设立慈善项目，细化帮扶对象人群，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不断提高慈善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积极为慈善力量、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其参与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假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重大灾情疫情条件下困难群众救助，以及各类围绕社会救助主题策划开展的慈善帮扶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和帮助。其他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紧紧围绕社会救助主题，打造一批面向困难群众的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现有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清单见附件）。倡导各级民政部门与成员单位加强工作协调，共享慈善资源、共设慈善项目、合力引导和规范慈善行为，共同推动慈善救助帮扶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拓展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要积极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实现社会救助内容从物质层面向服务层面拓展，聚焦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在加大物质帮扶力度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社工机构等有针对性地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

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满足困难群众多元救助服务需求。注重发挥慈善总会在培育慈善项目、协调慈善资源、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级有关部门要推动慈善组织建设，提升慈善组织服务功能，倡导慈善组织创新工作方式，有序开展帮扶活动。大力发展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提供关爱陪伴等服务。

（六）强化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各级民政部门可积极探索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站等应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对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中在社会救助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积极推荐参与“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并对相关慈善组织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加

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作为推动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作用，加强民政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定期会商、工作紧急会商、数据统计报告等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与同级成员单位及慈善组织沟通会商，通报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

（二）拓宽经费渠道。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建立专项基金、工作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慈善帮扶，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慈善组织设立慈善帮扶专项基金；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等；鼓励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大型企业在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大力开展互联网慈善，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慈善帮

扶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防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加强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以及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紧紧围绕“民政牵挂·救在身边”“民政牵挂·善行龙江”“民政牵挂·伴在左右”等品牌建设，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和诚信友爱、互帮互助的公益慈善理念，营造浓厚慈善的社会氛围，要结合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各级成员单位可结合部门职责，围绕困难群众救助主题，开展具有部门特色的慈善活动或品牌项目宣传，合力营造浓厚的慈善社会氛围，为慈善力量参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助力、加油。

附件：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清单

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申请要件	救助标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市红十字	小天使基金（白血病）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1. 《中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申请表》 2. 申请患儿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4. 最新病情诊断证明原件（须加盖医院公章或医务处章或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科室和病区盖章无效）； 5. 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须加盖医院病案复印专用章）； 6. 骨髓检查报告复印件。	1. 对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儿每人一次性资助5万元； 2. 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或者需要移植但尚未实施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儿每人一次性资助3万元； 3. 患儿在获得3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补充一次性资助2万元。	王雨婷： 15146739119
2	市红十字会	天使阳光基金	0-14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中国籍儿童	1. 填写完整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申请儿童资助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患儿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3. 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双方的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患儿心脏超声检查报告单原件或复印件。	1. 家庭自负5千元（不含）至1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5千元； 2. 家庭（付1万元（不含）至1.5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1万元； 3. 家庭自付1.5万元（不含）至2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1.5万元； 4. 家庭自付2万元（不含）至3万元（含）的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2万元； 5. 家庭自付3万元以上的（不含3万元）先心病患儿，每人资助3万元。 注意事项： 1. 项目资助最低标准为5千元，经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综合报销后，低收入家庭于最低标准的家庭自负部分将不予资助； 2. 患有复杂先心病需多次手术、且已获得过一次项目资助的患儿，在完成第二次或第三次手术、提报相关资助材料，可予补充资助。最高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3万元。	王雨婷： 15146739119
3	市红十字会	博爱送万家			因灾、因病需要给予人道救助人员，大病及罕见病患者家庭，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等需要给予人道关爱、人道慰问人员。	吴隆达： 18646730620 每户救助200-400元物资 可以证明相关人员身份的材料

4	市残联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救助对象为具有鸡西市户籍（鸡西市居住），有康复需求，经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并评估认定，有相应康复服务适应症，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0-6岁视力、听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首次申请救助需带领残疾儿童一起办理。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3份 2.申请救助儿童的户口簿原件及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申请救助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和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医院公章或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4.病情诊断证明原件及相关检查病历原件和复印件； 5.0-6岁发育商量表原件及相关检查花色均可。 6.1寸免冠照片3张，照片背景除花色均可。 7.如有残疾证，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8.外地户籍在本地居住需携带当地居住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9.首次申请救助需带领残疾儿童一起办理。	1.聋儿人工耳蜗和聋儿助听器每年康复训练费1.8万元/人/年（10个月）。 2.肢体残疾儿童（包括脑瘫和肢残儿童矫治手术）康复训练费2万元/人/年（10个月）。 3.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费1.8万元/人/年（10个月）。	王白石：13206969090
5		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	为具有本市户籍应届残疾考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帮扶助学教助	1.《受助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家庭子女申请登记表》 2.考生当年高考准考证； 3.当年录取院校《录取通知书》 4.学生本人身份证件、学生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如学生和持残疾人证的家长不在同一户口本上，须提供能证明其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 5.最低生活保障证（原件、复印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7.承诺书。	根据录取的不同分值给予不同的救助标准	从浩宇：18246719399
6	市慈善总会	慈心圆梦 1.鸡西市“爱循环”助学基金项目 2.劲牌“阳光班”合作项目	我市贫困家庭高中学生“特困、特优”应届初一中毕业生完成高中学业	1.鸡西市慈善总会与鸿西市女企业家协会签订了“爱循环”助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提交救助申请单。 2.推荐学生的思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家庭情况组织调查核实。请县民政局将情况（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员入户调查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保受资助生“特困”属实。在细则规定的申报、公示程序完成后，会商丙方，按分配名额数上报	1.每学期每人2500元 2.招生50人，每人资助12000元(每学期2000元，每月拨付400元)，资助模式为季度支付。及时发放受助学生每人每月400元的资助款，其中，300元用作生活费，直接由学校发到受助生食堂IC卡上，由学生签字确认；另100元发给学生，在班主任的监督、引导下，用于学习、生活的开支。	王娜：18646776263
7	市慈善总会	慈心济困	对六区因遭受大病或突发事故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生活非常困难，春节期间民政部门救助人员范围之外的其他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由各区慈善会对困难家庭入户调查核实，确定救助名单，填写《鸡西市慈善总会2024年春节“慈心济困”救助项目审批表》一式两份，报市慈善总会审批，市、区慈善会各存档一份。同时，由各区慈善会以表格形式提供救助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及行号），盖区慈善会公章，市慈善总会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向受助人发放救助金。	从市慈善总会社会救助资金中列支	王娜：18646776263

8	市慈善总会	慈心助医 1.“善行鸡西·光明行”眼疾医疗慈善项目 2.全市城乡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医疗公益活动”项目	1.面向我市低保对象及特困对象中的白内障患者 2.鸡西市城乡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医疗公益活动	1.鸡西爱尔眼科医院代表患者，统一向鸡西市慈善总会提交救助审批表、住院结算收据（费用清单）、银行账户、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及材料（如：低保证、两张一寸照片、患者本人名下的龙江银行银行卡等）。经核查确认后，鸡西市慈善总会根据患者手术自负额度给予慈善救助。 2.本人自愿到鸡西大众医院报名申请手术医疗，填写甲方提供的《鸡西大众医院白内障复明医疗受助申请批准表》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存档一份备案），确认予以医疗公益慈善活动受助。	<p>1.对于符合协议救助条件的患者，单人每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慈善协议约定的最高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1500元/人次。 2.城市户籍老人仅需交500元专家聘请费；农村户籍老人免交专家聘请费。</p> <p>王娜：18646776263</p>
9	市慈善总会	临时应急困难救助	对六区范围内因遭受重大病或突发事故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生活非常困难，且市县政府、慈善会的救助仍不能满足其需求的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从市慈善总会募集的定向或非定向救助资金中列支</p> <p>王娜：18646776263</p>
10	市慈善总会	临时应急医疗救助	以上医疗机构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p>1.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由收治的医疗机构及时填写《鸡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一式六份，报同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保险机构、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患者身份。</p> <p>2.申报。县（市）区卫生局、局直医疗机构每季度将《鸡西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汇总表》一式六份，同时附患者救助申请审批表向市慈善总会经办机构申报。</p> <p>3.审核。市慈善总会经办机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申报的救助申请进行分类汇总，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提出救助意见，提交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联合审批委员会审</p> <p>4.审批。市卫计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半年分别组织召开1次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联合审批委员会专题会议，分别对所辖区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报材料进行联合会审。经审查，对符合条件无异议者，在联审后20个工作日内，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相关单位。</p>	<p>从市慈善总会社会救助资金中列支</p> <p>王娜：18646776263</p>

11	市妇联	春蕾计划	具有我市户籍小学、初中、高中、大学阶段家庭困难的在校女生	<p>1.申请。从小学阶段起的家庭生活困难的困境女童均可向本地妇联或学校提出申请。</p> <p>2.申报审批。由学校或县（市）区级妇联填写申报表，市级妇联汇总后上报省妇儿基金会报中国儿基会审核。</p> <p>3.发放。由申报学校、妇联按审核名单组织进行助学金发放，受助女童按要求填报领取表，逐级审核上报至中国儿基金会。</p>	小学阶段每年500元、初中阶段800元、高 中阶段1200元、大学阶段3000元。 赵莹楠：13339579995
12	团市委	希望工程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中等职业、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学生（艺术类、体育类考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项目实施团委开展受助学生遴选，对受助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拟资助学生按照10%比例进行抽样走访。审查通过后，留存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困难证明、公示图片、学生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每名学生原则上资助2000—5000元人民币，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捐方要求调整资助标准 刘越：13206639277